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由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YLZJ2023-16）社会投资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路线总体走向由西北向东南，起点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岛河，设 T 型枢纽与 G8511 昆磨高速相接，后路线向东北方向沿竜竜河连续升坡至小干塘北侧，设（L=6872m）隧道穿过营盘山至董家寨南侧，后路线转为向东沿五里河缓慢降坡经老叶寨（设老叶寨枢纽接倚象连接线和规划 G8511 复线）至大河边移民安置点，后路线右转沿南板田河一侧山腰布线至大荒田后跨过河流升坡经麻栗树垭口至大猛帕寨，后路线转为降坡至石膏箐南侧（设石膏箐服务立交），后路线右转向南连续缓慢降坡沿踏青河河谷有利地势布线，经园门寨至丫口田设（L=1527m）隧道穿过刺菜塘山至大椿树，后经大龙林、大黑箐、高家田，后设菠萝一号隧道（L=545m）、菠萝二号隧道（L=697m）穿过干鸭塘山

至大平掌村北侧（设大平掌服务立交），后一路向西升坡，设大平掌隧道（L=468m）穿过大营盘山，设赶马寨特长隧道（L=3162m）穿过赶马寨大山后开始降坡，设坡脚隧道（L=537m）、纳吉隧道（L=405m）穿过山体降坡至纳吉三队南侧，经纳吉七队北侧、纳吉四队南侧后向南设康平隧道（L=2873m）穿过小平掌山，跨过曼老江后左转向南升坡至中董南侧（设康平互通），后路线继续向南经老伯荣、大河边村东侧设（L=436m）、（L=304m）连续短隧道穿过山梁，后转为降坡跨过那邦河至整董镇东侧（设整董服务立交），后路线沿整董东侧向南避让规划升坡跨过整董南侧坝区经曼景湾设曼景 1 号隧道（L=597m）、曼景 2 号隧道（L=679m）至丫口村，后路线转为沿山腰降坡经阿卡箐至曼滩村东侧，最终路线止于曼滩村东侧的曼滩河西岸设 T 型枢纽与勐绿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80.293 公里。全部位于普洱市境内。

2.1.2 建设规模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起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岛河，设 T 型枢纽互通与既有 G8511 昆磨高速思小段相接；止于普洱市江城县整董镇曼滩村勐绿高速曼滩枢纽互通 NK0+100 处；路线全长 80.293 公里（虚交至勐绿高速主线中线里程长度 80.958 公里）。全线设置南岛河、老叶寨、石膏箐、大平掌、康平、整董 6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大寨连接线 9.49 公里。

2.1.3 项目投资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目前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核定为 1,753,253.5002 万元。

2.1.4 技术标准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大寨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

2.1.5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方式为“特许经营+施工总承包+建设期政府补助”。普洱市人民政府授权普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社会投资人招标和移交等工作，授权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义务及参与项目公司监督管理（具体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社会投资人同时承担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依法选定的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政府与社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中标的社会投资人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普洱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为过往车辆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方不承担项目建设、运营债务，不承担经营亏损，在项目产生超额收益前不参与利润分配。

2.1.6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N+30 年，N 为建设期，运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 2 至 3 年）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复并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开始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在特许经营期满后，若项目收入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人合理收益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政府方和社会投资人协商一致并报有权部门批准后，政府方支持和协调延

长特许经营期限，延长年限暂定为 10 年（具体延长年限最终以 30 年运营期满后根据对项目的财务审计及评估论证情况由政府方和社会投资人协商并报有权部门批准）。

2.1.7 投融资方案及股权结构

（1）建设期政府补助

政府按不高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34% 配套建设期补助资金（最终以中标投资人填报的建设期政府补助比例为准），建设期政府补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若有）及地方补助资金。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 号）文件精神，省级补助资金按主线里程 2000 万元/公里进行补助。省级补助资金出资人、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收益分享及风险承担最终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地方补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预算安排等。

（2）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由社会投资人出资。建设期内，非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投资人不得转让股权。

政府给予本项目建设期补助资金后，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政府除按照约定提供补助外，不承担其他补助责任和任何融资、经营、亏损等风险。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产生的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解决。

（3）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比例暂按批复概算投资的 20% 设定（最终以金融机构认可的比例为准）。政府方建设期补助资金中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低于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 20%。若因融资需要增加资本金额度，除政府建设期补助资金用于项

目资本金部分外,超过部分均由社会投资人负责筹措。

(4) 项目融资及方式

除政府方建设期补助资金及社会投资人资本金出资以外的其它建设资金均由项目公司筹集,并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若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需要股东予以支持帮助的,由社会投资人为其提供增信或者担保,政府不承担融资及融资担保责任。在项目公司融资过程中,政府方应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提供融资所需基础文件和资料,但不包括任何担保、承诺等文件。任何情况下,政府方都不作为项目公司融资活动的担保人。

项目可采取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贷款或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方式;担保方式可选择收费权、收益权质押或股东担保等方式。

(5) 其他

合作期内,若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不含方案中已经考虑的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补助资金),由政府方享有并优先用于项目建设。若按规定必须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则视为政府方出资,并由政府方和社会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政府出资构成及收益分配机制等条款。若政府方申请到低息贷款,有权对高成本资金进行置换,资金有明确用途的除外。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负责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社会投资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3.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作限制,联合体各成员应

承担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权利、义务等，牵头人为联合体控股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负责施工总承包的单位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资质满足下列其一即可：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②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③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3 业绩要求

3.3.1 投融资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参与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融资。

3.3.2 运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参与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

3.3.3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总承包的单位）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要求为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注：投融资业绩按已全线通车运营项目计；运营业绩按已全线通车并且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收费许可项目计，施工业绩按已交（竣）工项目计。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和交（竣）工证明或其

他有效证明材料等。

3.4 财务要求：

3.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2022 年末总资产 175 亿元以上，净资产 62 亿元以上。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 3 年每年均为盈利（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 3 年的，则自注册之日起至 2022 年止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全套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5 投融资能力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投融资责任的成员可累加）具备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融资能力不得低于 116 亿元。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存款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银行授信额度等证明文件为准，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授信额度证明材料处于有效期内，其余证明材料出具时间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 3 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确认：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00 时起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普洱市人民东路 29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9-2124443

代理机构：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11 层

联 系 人：李工、王工

联系电话：13888047599、15288408702